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江苏向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贷款资金支付账户、还款方式等见本合同第八条约定。

第二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2.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借款。

2.2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30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2.3 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2.4 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2.5 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户行账号、存贷款余额情况、有关贷款使用情况、资产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内部管理等真实资料）。

2.6 应当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调查、监督、检查。

2.7 借款人不得有抽逃资金、转移资产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2.8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保留根据借款人的情况、贷款人资金头寸以及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等，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借款金额的权利，借款人对此表示同意。

3.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3.3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资料，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和经营活动及还款计划，并有权从会计账簿和经营记录等相关资料中作出摘录或复制。

3.4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提前还款。

3.5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6 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到期或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7 有权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方式查询借款人信用情况,并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

规定上报借款人贷款等信息。

3.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4.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发生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话无法联对借款人开展相关贷后检查或正常联系等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4.5 借款人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逃避贷款人监督、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4.6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6.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变更通讯地址，借款人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适用于贷款人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6.3 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6.4 如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则贷款人或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备案机关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八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8.1 借款用途：_____。

8.2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8.3 借款期限：自___起至___止。

8.4 借款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其中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为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本笔贷款年利率___%。

8.5 贷款资金支付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8.6 还款方式：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8.7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如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特别声明：贷款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谨在此通知贵行：

1.下列地址为我方提供的贵行寄送贷款催收函等各类信函或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点：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2.如果上述地址发生变化，我方应在3日内到贵行签订新地址确认书，若我方未在变化之日起的3日内到贵行重新签订新地址确认书的，上述地址即视为我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贵行或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我方已接收。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		机构签章	
证件号码：		负责人：	

通讯地址 :		A角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B角经办人 :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